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

湯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668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湯洋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650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0，由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湯洋明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先後於①民國108年12月30日邀被告湯洋明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簽訂同額借據。借款起訖期間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41%機動計息（目前為3%）計付。原告並依約於108年12月3

01 0日交付借款80萬元予被告收訖。②000年00月間，邀被告湯
02 洋明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簽訂同額【受嚴重性特殊傳染
03 病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乙
04 紙（下稱紓困振興契約）。借款起訖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起
05 至116年12月6日止，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6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目前
07 為3.25%）計付。原告依約於111年12月6日交付借款200萬
08 元予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收訖。又前揭二筆借款均
09 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
1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11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 (二)詎被告就上開二筆借款僅分別繳納至112年10月、112年11
13 月，各尚餘本金18萬6682元、166萬6508元，迭經催繳仍置
14 之不理，依系爭借據第4、5、6條、系爭紓困振興契約第7、
15 8條等規定，被告已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
17 付原告185萬31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2.訴
18 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三、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湯洋明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25 付之。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民法第474條、第477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9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
30 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提出借據、振興紓困契約、同意
02 書、切結書、授信約定書、原告催告書函、電腦連線借款餘
03 額查詢單、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利
04 息違約金計算表等件影本在卷為證。

05 (二)就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之借款，請求被告湯洋明應與被告湯
06 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負連帶給付責任部分，觀諸附表編號
07 1之借據，連帶保證人欄位並無登載任何連帶保證人，亦無
08 被告湯洋明簽名用印（見本院卷第14頁），是無從認被告湯
09 洋明為附表編號1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雖提出被告湯洋
10 明簽立之授信約定書（見本院卷第30頁），然前開授信約定
11 書未載有借款日期、金額或借款人等主債務資訊，而無從認
12 定為附表編號1借款之授信約定書；再者，被告湯洋明簽立
13 之授信約定書日期為108年9月20日，然附表編號1借款之借
14 款期間為108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30日止，借據日期為10
15 8年12月27日，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之授信約定書
16 日期亦為108年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湯洋明
17 之授信約定書日期早於附表編號1借款借據之日期，且差距
18 達3個多月，難認被告湯洋明有在主債務人即被告湯宥宇即
19 新馳科技工業社與原告成立附表編號1之債務前，即先簽立
20 授信契約書，而擔任連帶保證人，是原告主張被告湯洋明應
21 就附表編號1借款負連帶給付責任云云，尚屬無據。

22 (三)就原告所提之主張，除附表編號1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以
23 外之其餘部分，核與其提出之書證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復經本院調查後，足堪信原
26 告前揭主張，除被告湯洋明為附表編號1借款連帶保證人
27 外，均可認為真實。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責任之約定，請
29 求判令被告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湯洋明應連帶給付原
30 告166萬650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
31 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應給付原告18萬6682元，及如附表

01 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
02 告請求被告湯洋明亦應連帶給付18萬6682元及如附表編號1
0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部分，核屬無憑，應予駁回。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黃俞婷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 臺幣/元)	債權本金 (新臺 幣/元)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內者，按本表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本表年利率20%計付違約 金)
1	800,000元	186,682元	108年12月30日起至 113年12月30日止	112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000,000元	1,666,508元	111年12月6日起至 116年12月6日止	112年11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3.25	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800,000元	1,853,190元				